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1 年 2 月號

目 錄

1101004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2
1100622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	10

1101004 營業秘密刑事事件(營業秘密法§13-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爭點：公司雖有制定員工管理辦法，惟實際是否具備合理保密措施，
應依具體情形加以認定。

評析意見：

一、本件判決法院認告訴人該公司員工管理辦法雖載有「…員工皆應保守秘密，離職後亦同；…禁止員工將工作資料、檔案、圖面帶離公司，或複印後私自帶回，並不得將個人之電腦程式、碟片裝在公司電腦上使用，否則視公司損失輕重予以處分」等語，然此僅得證明告訴人有使被告了解告訴人欲保護其營業秘密並要求被告遵守之意，惟仍無從證明其就所指之本件系爭資訊確實有為控管之行為。

二、法院分析本件告訴人並未確實執行員工管理辦法之要求：

(一)首先，本案文件資訊，包括辛○○持有鍍膜設備遮板零件設計圖面電磁紀錄 30 件、己○○持有公司各部門作業指導書、程序書、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及採購物品檢驗標準、原物料採購廠商資訊、鍍膜處方、工程測試報告、ISO 文件、甲○○持有 CIP 離子蒸鍍設備操作手冊等，除 ISO 文件上蓋有「管制影印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制中心」之戳章外，其餘文件並無管制中心戳章，全部文件均未標示「機密」分類字樣，無法從系爭資訊文件之表徵使被告明瞭其為告訴人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二)關於電腦檔案方面，證人證稱告訴人並未設定存取權限等，從而，法院認告訴人公司雖於員工管理辦法規定資料不可拷貝、不可攜出、不可帶智慧型手機、不可自己帶電腦進公司等等，但是只有規範式宣告，實際上沒有任何技術上（例如防盜拷）之管制措施，難認告訴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三、營業秘密案件之審理，關於營業秘密三要件之判斷與證明，係依具體事實而認定，尤其「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係以實際公司之

具體落實程度，若僅以抽象之規定，平時均未依規定而執行，則會被視為無效之保密措施，因而影響該案件之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之認定。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條、第2條、第13條之1第1項

案情說明

- 一、被告辛○○、己○○、甲○○前均為告訴人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榮公司）之員工，辛○○於93年1月間升任設備部經理，負責冠榮公司鍍膜設備之製圖、發包及組合業務，為該公司設備部門最高階級主管；己○○於99年9月擔任冠榮公司薄一廠廠長，先後負責受理客戶鍍膜料件清點及鍍膜前置作業、生產部門管理、公司ISO文件及品保系統認證與產品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超硬鍍膜之開發及製程管理、製程改善及生產管理、客戶開發及聯繫等業務，為冠榮公司生產及業務部門之最高階級主管；甲○○於98年12月間升任研發部經理，負責生產作業及離子蒸鍍設備機臺操作、作業部門之管理、開發設備及自製設備與現有製程之改善、鍍膜設備及新型設備之測試等業務，為冠榮公司研發部門之最高階級主管。
- 二、辛○○、己○○及甲○○任職冠榮公司期間，即謀議另設公司經營與冠榮公司相同之鍍膜加工業務，並由渠3人及不知情之己○○友人陳○川各出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於104年6月29日設立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合益公司），由不知情之莊○雯（陳○川配偶）擔任公司負責人，丙○○（己○○配偶）及方○興（甲○○胞弟）擔任董事，林○鳳（辛○○配偶）擔任監察人，並由辛○○實際負責永合益公司鍍膜設備之設計及組裝業務、己○○負責製程及客戶開發業務、甲○○負責現場鍍膜程序建立業務，合先敘明。
- 三、冠榮公司長期自行研發鍍膜生產製程技術及鍍膜設備製造，該公司獨家研發之耐溫鈦奈米級多層膜，其鍍膜之附著力、持久

性及穩定性遠優於其他材料等膜種，為全臺獨創領先之處，且其鍍膜技術及設備，亦經由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分析評估為鍍膜產業中具有獨特性與技術領先性，為該公司市場競爭力關鍵。辛○○、己○○及甲○○任職冠榮公司時，均曾簽領該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手冊，約定任職期間應遵守公司各項規定，有關公司之技術、業務、財務、管理等知識、資料，員工皆應保守秘密，離職後亦同，且禁止員工將工作資料、檔案、圖面帶離公司，或複印後私自帶回，並不得將個人之電腦程式、碟片裝於公司電腦上自行使用。另冠榮公司電腦伺服器依員工業務職掌及職等設定使用權限，且內部電腦網路實體隔離未連接外部網路，對於保密文件均由文件管制中心統一管理，並蓋印「管制影印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管制中心」之章戳，且設有門禁卡管控人員進出。

四、辛○○任職冠榮公司期間，持有該公司鍍膜設備設計圖等文件，於冠榮公司配發予其專事繪圖電腦內，擅自重製該公司鍍膜設備遮板零件設計圖面電磁紀錄計30件，且將該等圖面檔案由原屬冠榮公司專用之「CIP…」檔名變更為「YHY…」(永合益公司英文縮寫)檔名，並擅自以私人隨身碟重製冠榮公司之CIP離子蒸鍍設備相關設計圖檔電磁紀錄。復於105年3月24日離職時，隱匿該等營業秘密不移交予冠榮公司，嗣冠榮公司發現後，辛○○方以私人隨身碟重製部分歸還予冠榮公司，惟辛○○仍自行留存重製之營業秘密電磁紀錄。又於105年2月尚任職冠榮公司期間，因職務持有該公司CIP離子蒸鍍設備蒸發電源、電子鎗系統設計圖等，擅自以個人名義將冠榮公司之CIP離子蒸鍍設備電子鎗蒸發電源系統規格表，以每套145萬元之價格，向今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今成公司)訂製2套電源系統，今成公司於105年4月28日製作完成後，辛○○則指定交貨予永合益公司，作為永合益公司重組與冠榮公司相同鍍膜設備之用。

辛○○任職冠榮公司期間，持有冠榮公司爐體設備零件設計圖

等，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等設備零件設計圖電磁紀錄，並將該等圖檔由原屬冠榮公司專用之「CIP…」檔名變更為「YIP…」檔名，於105年3月24日自冠榮公司離職後，以永合益公司名義向興宜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宜公司）訂製與冠榮公司設計圖所載之尺寸、節距皆相同之爐體零件計35件，嗣興宜公司完工後，於105年9月21日將前揭蔡員訂製之爐體零件誤送至冠榮公司。

- 五、己○○任職冠榮公司期間，持有該公司各部門作業指導書、程序書、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及採購物品檢驗標準、原物料採購廠商資訊、鍍膜處方、工程測試報告、ISO文件等，未經冠榮公司授權逕自以個人行動電話拍照方式重製，並儲存於個人隨身硬碟。甲○○明知前揭己○○個人隨身硬碟所儲存之冠榮公司營業秘密，係未經冠榮公司授權而擅自重製，於106年3月間，向其借得該只隨身硬碟，再以其個人電腦硬碟重製，而取得己○○所儲存冠榮公司各部門作業指導書、程序書、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及採購物品檢驗標準、原物料採購廠商資訊、鍍膜處方、工程測試報告、ISO文件等營業秘密。
- 六、甲○○任職冠榮公司期間，持有冠榮公司CIP離子蒸鍍設備操作手冊等，未經授權而以個人硬碟擅自重製冠榮公司CIP離子蒸鍍設備「爐況設定」、「製程設定」、「處方」、「異常處方」參數等營業秘密，並攜離冠榮公司。
- 七、冠榮公司發現上述情形提起告訴，檢察官以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營業秘密罪」，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明知他人持有未經授權重製之營業秘密而取得罪」等，將辛○○、己○○、甲○○三人起訴。

判決主文

- 一、辛○○、己○○、甲○○均無罪。

二、被訴違反著作權法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判決意旨

一、**法院確認本案之標的範圍**：包括「鍍膜設備遮板零件設計圖面電磁紀錄計30件」、「CIP離子蒸鍍設備電子鎗蒸發電源系統規格表」、「爐體設備零件設計圖」、「各部門作業指導書、程序書、教育訓練課程計畫、採購物品檢驗標準、原物料採購廠商資訊、鍍膜處方、工程測試報告、ISO文件等」、「甲○○再以其個人電腦硬碟重製，而取得己○○所儲存冠榮公司各部門作業指導書、程序書、教育訓練課程計畫、採購物品檢驗標準、原物料採購廠商資訊、鍍膜處方、工程測試報告、ISO文件等」、「CIP離子蒸鍍設備爐況設定、製程設定、處方、異常處方參數等」。

二、冠榮公司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一) 法院認定告訴人就上開標的，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理由如下：

1. 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足見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3要件，始足當之。
2. 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

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例如：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所有人常將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依不同授權職務等級，設以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另「資訊位於共享區，並未設定授權帳號、密碼，亦未區分職級，未有相當分類分級之管制措施，相關部門之行政人員均可任意進入自由閱覽，難認上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民事判決參照）。

3. 告訴人公司之員工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技術、業務、財務、管理等知識、資料，員工皆應保守秘密，離職後亦同；第19條規定：禁止員工將工作資料、檔案、圖面帶離公司，或複印後私自帶回，並不得將個人之電腦程式、碟片裝在公司電腦上使用，否則視公司損失輕重予以處份，並視情形移送法辦等情，有冠榮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在卷可按。告訴人公司雖於員工管理辦法為上開規定，然此僅得證明告訴人有使被告了解告訴人欲保護其營業秘密並要求被告遵守之意，惟仍無從證明其就所指之本件系爭資訊確實有為控管之行為，且上開員工管理辦法所載「有關本公司之技術、業務、財務、管理等知識、資料」，內容過於空泛不明確，對於所涉知識、資料之內容為何、是否為本件系爭資訊，實無從得知，尚難以告訴人公司立有上開員工管理辦法，即認告訴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4. 系爭資訊之文件上，除ISO文件上蓋有「管制影印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制中心」之戳章外，其餘文件並無管制中心戳章，全部文件均未標示「機密」分類字樣；且證人即告訴人公司設備部經理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發包給廠商的圖面沒有標示機密字樣等語。是系爭資訊文件上並未記載「機

密」等字樣，無法從系爭資訊文件之表徵使被告明瞭其為告訴人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5. 關於電腦檔案存取權限方面，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後勤室維修人員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那部電腦裡存放檔案沒有設定存取權限，其他人也可讀取，其他人的存檔我也可以讀取；每個人都有帳號密碼可以登入別人的電腦，可以看到別人的圖面；辛○○的電腦，只要有帳號密碼也可以登入；公司沒有禁止攜出作業指導書；公司沒有宣導保密措施；公司有ISO9000，有會議記錄，我都要帶資料回家才做得完等語。證人即告訴人公司設備部員工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紙本圖檔沒有任何保密措施；公司辦公室各部門間沒有設門禁，只有要進廠區才有設一個門；公司沒有進行保密措施教育；我在設備部辦公室放圖檔的電腦沒印象有沒有設帳號密碼，沒有設置存取權限，繪圖完直接存檔等語。
6. 綜上所述，告訴人公司縱使於員工管理辦法規定資料不可拷貝、不可攜出、不可帶智慧型手機、不可自己帶電腦進公司等等，但是只有規範式宣告，實際上沒有任何技術上（例如防盜拷）之管制措施；甚至證人丁○○承認曾有攜帶手機進入廠區使用，被告辛○○攜帶自己的電腦進入公司使用，直到離職均未被禁止，其電腦也從未被管制等情，在在均顯示，告訴人公司只設有空泛規定，並無落實執行技術上之管制措施，難認告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 以上，應認系爭資訊文件並未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因此，系爭資訊文件自非屬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自無從以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各罪相繩。

三、關於洩漏工商秘密部分

- (一) 按刑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係24年1月1日刑法制定公布時即訂定，而營業秘密法係85年1月17日始制定公布，二者之立法時程、背景、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均有所不同，且刑罰處罰刑度相距頗大，於訂定刑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時，

並無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三要件之考慮，故該條工商秘密之範圍應不受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須有經濟價值性、秘密性、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之限制，故其保護範圍應較廣，即凡屬對秘密所有人屬重要，會影響交易，不欲競爭對手知悉，非公開之工商資訊，均在保護範圍(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 經查，本案之鍍膜設備遮板零件設計圖(CIP離子蒸鍍設備相關設計圖面)電磁紀錄30件，為告訴人公司設備之設計圖面，各部門作業指導書、程序書、教育訓練課程計畫、鍍膜處方、工程測試報告、ISO文件等資料，以及告訴人公司CIP離子蒸鍍設備爐況設定、製程設定、處方、異常處方參數等資料，均為告訴人公司製程相關資料，皆為告訴人公司內部檔案，而未公開於官網、對外文宣等一般人可見之處，可知告訴人並不欲外界一般人知悉上開資料；由於該等檔案皆為鍍膜領域資料，一般人亦難從報章雜誌等日常可見文獻或知識管道得知上開資料，應具有秘密性，而認係告訴人所有之工商秘密。然上開屬於告訴人公司所有之工商秘密，被告3人是否有「洩漏」上開工商秘密予永合益公司之行為，則未見公訴人舉證證明之。從而，依據公訴人之舉證，尚難證明被告3人有何洩漏告訴人之工商秘密之行為，亦難認定被告3人有何違背職務之行為。

1100622 營業秘密刑事事件(營業秘密法§13-1、§13-2)(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

爭點：秘密性之判斷，以系爭資訊是否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為標準，若主張還原工程抗辯，應考量以該還原工程所獲之資訊是否符合上開標準及是否合法取得實施還原工程的產品。

評析意見：

一、本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被告有罪，其認系爭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圖檔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該圖檔之內容除了製造 UV 雙面成形機之基本原理，更包括了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整機細部元件如何配置與精確之長度，此隱含之內容即是告訴人對於 UV 雙面成形機之品質如何提昇及客製化如何配合之優勢工業技術，此部分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具有秘密性；又該圖檔係為工業上所使用，可據以製造相關機具之工業機具圖，有此圖檔，至少可以節省試誤時間，提昇生產效率，具有經濟價值；且證人證稱告訴人對於上開圖檔確實有視為公司內部機密資料之意思，不但於會議中曾經口頭教育員工，更有以雲端資料區分權限及一定之申請流程方能取得等方式來保護，是告訴人已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並就電腦資訊之保護，使用者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不相關之第三人無法輕易取得，則告訴人對於上開圖檔確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被告等不服，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諭知原判決撤銷，被告等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均無罪，其認系爭圖檔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系爭圖檔包含 PDF 檔及 CAD 檔，就 PDF 檔部分，告訴人先前銷售雙面成形機給

成都領航公司時，已交付系爭圖檔之 PDF 檔，既然告訴人與成都領航公司未簽有任何保密協議，顯見系爭圖檔之 PDF 檔已不具秘密性。再者，就 CAD 檔部分，其內容乃依精確尺寸繪製 UV 雙面成形機各元件並分置於不同圖層，包含「元件外形、元件尺寸、部分元件的表面加工精度(倒三角形符號)及元件間的空間配置」等資訊，惟就「元件外形、元件間的空間配置關係」部分，可將告訴人公開銷售之雙面成形機簡單拆解分離予以觀察即可輕易得知，就「部分元件的表面加工精度」部分，該表面加工精度也可以透過表面粗度量測儀器輕易測得，就「元件尺寸」部分，只要將實機拆解成元件，以目前早已成熟的三次元量測儀技術簡單施以量測，就可以測到幾乎完全接近實際元件尺寸的數值，不具「秘密性」。又，在本案元件尺寸可透過測量實物取得之情形下，系爭零公差圖檔就工業的應用而言，實不具技術上的意義，因為製作時仍須自行摸索研究零組件之配合關係，或者依標準公差來製作，才能製作出可正常運作之機器，故系爭 CAD 檔上的「元件精確尺寸」亦自難認有「經濟價值」可言。據上，系爭圖檔之 PDF 檔已交付給未簽有保密協議的成都領航公司，而系爭圖檔之 CAD 檔所載資訊，在現今技術水平下，可透過告訴人已公開之機器，以簡單的拆解、測繪方式予以獲知，而無須透過高度的技術手段來探求，自應認系爭 CAD 檔不具秘密性，又其中的零公差元件尺寸亦不具經濟價值。準此，系爭圖檔自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則被告陳○或即使將系爭圖檔寄給○○○，亦無違反前開營業秘密法可言。

三、關於本案，最高法院做出說明：

(一) 所謂透過「還原工程」方式獲知營業秘密內容，係指第三人透過合法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以演繹並得出該產品之處理流程、組織結構、功能效能及規格等設計要素，藉以瞭解該產品之製造或研發方法等資訊。

(二) 第三人(如競爭廠商)固得以還原工程獲得產品相關技術等資

訊，然未可逕認該資訊即非屬該產品研發者之營業秘密。倘若該還原工程之實施須付出相當之成本（如金錢、時間、專業儀器、專業知識等），足見該產品中之資訊並非輕易可得，第三人欲知其中之資訊，仍須付出相當心力方可獲得，堪認該資訊依然具有機密性，當受營業秘密之保護。

- (三) 第三人如主張所取得之資訊，可以透過還原工程而輕易得知，即應究明其是否以合法方式為之，倘若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資訊，縱該資訊確可透過還原工程而輕易得知，仍屬營業秘密保護之標的。
- (四) 二審法院將系爭圖檔中之CAD圖檔所載之元件外形、尺寸及空間配置等資訊分別割裂觀察，而未整體綜合判斷本件如合法取得產品並實施還原工程所須付出之全部成本，以釐清判斷該資訊究否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而可輕易從公開管道得知，遽認系爭圖檔所載資訊可輕易得悉，不具秘密性，稍嫌速斷，再者，系爭圖檔是否以正當方法取得，攸關被告主張還原工程之抗辯是否成立之判斷，事實仍有查明之必要。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3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及第2項

案情說明

一、陳○或曾擔任佑順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順發公司，由呂○麟即陳○或配偶呂○瑜之兄擔任負責人）董事長特助、總經理等職務。嗣於101年11月間離職，並於102年1月2日成立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公司），擔任總經理並為實際負責人（代表人為呂○瑜）。緣大陸地區廠商成都領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都領航公司）於101年間，委託佑順發公司設計並製造雙面UV成形機，佑順發公司指派時任總經理之陳○或負責接洽，並指派設計課課長劉○通、助理工程師陳○汶以客製化方式設計並繪製完成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設計圖電子檔（下稱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包含PDF圖檔及CAD檔）而

據以製造生產UV雙面成形機，且生產完畢並業已交付予成都領航公司。又上開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中CAD檔，係由佑順發公司設計課課長劉○通、助理工程師陳○汶所獨立自行開發設計，其儲存在佑順發公司設計課專屬伺服器內，且需具特定權限者始得使用個別帳號及密碼登入並讀取，佑順發公司並有與公司員工簽訂不得侵害營業秘密約款而已設置合理保密措施，且不得隨意交付予他人。

二、陳○或離開佑順發公司成立昱盛公司後，為執行昱盛公司業務，先於不詳時間以不詳之方式取得上開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嗣為委託代工廠商生產UV雙面成形機，且因代工廠商即鼎騰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鼎騰公司）之前並無製作UV雙面成形機經驗而需參考設計，於102年3月22日未經佑順發公司授權，將上開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複製並附加於電子郵件附件；再以其所使用之私人msn電子信箱，寄送至邱○德所使用之私人hotmail電子信箱，並於電子郵件內註明「雙面成形機圖面，請勿外流。」

三、陳○或於104年間起擔任昱盛公司代表人，黃○豪則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基材料公司）先進技術研發中心副理，且為該公司智能玻璃（PDLC）產品之主要研發人員，並持有該公司所研發之智能玻璃生產設備改機、具體生產方式（如：塗料配方、壓膜方式、固化方式）、改善翹曲方法等生產技術（下稱智能玻璃生產技術）。緣陳○或因在佑順發公司期間任職期間經手明基材料公司與佑順發公司間有關UV成形機業務往來，因而得知黃○豪知悉並持有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等營業秘密。陳○或因銷售UV雙面成形機業務而結識大陸地區成年人「梁志」即成都領航公司主管，得知「梁志」計畫以成都領航公司所購入UV雙面成型機改機後而轉生產智能玻璃而以增加產能。詎：

（一）陳○或於105年2、3月間，為協助成都領航公司對所購入UV雙面成形機更為有效利用，並進而拓展昱盛公司業務而與「梁志」謀議，由陳○或代為以金錢引誘方式著手欲取得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其向黃○豪陳稱：有大陸地區廠商對智能玻璃生產有興

趣，可以高價將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整套以技術移轉方式出售予成都領航公司，具體技術轉移方式可由黃○豪先帶智能玻璃樣本及塗料配方至大陸地區廠商廠區，並現場實驗展示，再以每週六日前往大陸地區現場教授全套生產技術方式進行等語，引誘黃○豪違反其保密義務等不正方法而欲取得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營業秘密。

(二) 陳○或接續以手機與黃○豪通話，陳稱：「你大概、你希望收的費用是多少？就你的部分（黃○豪：通常…我通常想第1筆多一點，因為轉出去，那個東西就出去了。）對，我知道，那你覺得咧？你的想法…（黃○豪：目前還沒有什麼想法。）哈哈，你總要有一個價，你有一個價，我舉個例子啦。（黃○豪：嗯。）比如說20啦！人民幣啦！我現在都講人民幣好了，比如說20，就是20你包，把它製程都弄到好，假設，這個可能自己斟酌，對不對。…」等語，並請黃○豪可再自行評估出價且約定付款及交付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方式。黃○豪亦於同日表示同意並隨即於105年4月間辦妥台胞證而隨時可依陳○或指示而前往大陸地區交付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相關資訊，然因成都領航公司相關UV成形機改機及生產不順等問題而延宕相關計畫，黃○豪尚未交付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相關營業秘密，而未遂。

四、案經佑順發公司、明基材料公司分別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認被告陳○或等人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陳○或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昱盛公司，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被告等不服，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諭知原判決撤銷，陳○或、昱盛公司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均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最高法院。

判決意旨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陳○或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昱盛公司，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判決意旨略以：

(一) 本案中告訴人佑順發公司聲稱之營業秘密是否為營業秘密？明基材料公司對於智能玻璃之相關生產技術是否存有營業秘密？如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黃○豪有無知悉、保管持此一營業秘密？被告所為是否該當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13條之1所指之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營業秘密罪之著手行為？經查，

(1) 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CAD圖檔具秘密性：UV雙面成形機之原理雖非秘密並經申請相關專利而公告周知，惟各家公司如何製造，細部如何配搭，元件如何放置穿插，客製化之施作調整方式及能力，均非一致，故所生產之UV雙面成形機品質亦有好有壞，而上揭圖檔內含之內容除了製造UV雙面成形機之基本原理，更包括了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整機細部元件如何配置與精確之長度，此隱含之內容即是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UV雙面成形機之品質如何提昇及客製化如何配合之優勢工業技術，此部分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

(2) 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CAD檔具有經濟價值：上開圖檔係為工業上所使用，可據以製造相關機具之工業機具圖，有此圖檔，於相關機具製造領域具習知技術之人，即得據以製造告訴人佑順發公司為成都領航公司客製之UV雙面成形機，至少可以節省試誤時間，提昇生產效率，具有經濟價值。

(3) 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CAD檔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證人證稱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上開圖檔確實有視為公司內部機密資料之意思，不但於會議中曾經口頭教育員工，更有以雲端資料區分權限及一定之申請流程方能取得等方式來保護，是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已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並就電腦資訊之保護，使用者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不相關之第三人無法輕易取得，則本院據此認定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上開圖檔確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又明基材料公司對於智能玻璃之相關生產技術確實存有營業秘密，且為證人即同案被告黃○豪所保管，被告陳○或與大陸地區不詳成年人「梁志」表達黃○豪已有將智能玻璃技術移轉意願，並討論相關處理之細節，顯然被告陳○或業已著手以金錢誘惑之不正方式取得黃○豪所持有之明基材料公司智能玻璃量產技術營業秘密。

二、被告等不服，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諭知原判決撤銷，陳○或、昱盛公司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均無罪。判決意旨略以：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系爭圖檔包含PDF檔及CAD檔，又告訴人佑順發公司早已銷售雙面成形機給成都領航公司，雙方並未簽有任何保密協議。就PDF檔部分，告訴人於另案民事訴訟中自承先前銷售雙面成形機給成都領航公司時，已交付系爭圖檔之PDF檔，既然告訴人與成都領航公司未簽有任何保密協議，顯見系爭圖檔之PDF檔已不具秘密性。

(二)再者，就CAD檔部分，其內容乃依精確尺寸繪製UV雙面成形機各元件並分置於不同圖層，包含「元件外形、元件尺寸、部分元件的表面加工精度(倒三角形符號)及元件間的空間配置」等資訊，惟就「元件外形、元件間的空間配置關係」部分，可將告訴人公開銷售之雙面成形機簡單拆解分離予以觀察即可輕易得知；就「部分元件的表面加工精度」部分，是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製圖規範(CNS 標準)所標註，告訴人代表人○○○亦自稱「這部分有法規要求的精度符號」，而該表面加工精度也可以透過表面粗度量測儀器輕易測得，亦不具「秘密性」；就「元件尺寸」部分，只要將實機拆解成元件，以目前早已成熟的三次元量測儀技術簡單施以量測，就可以測到幾乎完全接近實際元件尺寸的數值，雖然系爭CAD檔記載的尺寸與告訴人實機零件間，存在有加工公差，但告訴人代表人稱：「系爭CAD檔上沒有記載公差尺寸，是因為我們在機械的工程學中，本來既有既定的規範，所以不用記載就可以做的出來。」顯見該公差是落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公差

之範圍內，既然系爭CAD檔上各零件的「元件尺寸」可以透過簡單拆解量測後得到符合標準公差之尺寸，亦應認為該尺寸記載不具「秘密性」。再者，系爭CAD檔所記載之元件尺寸為「精確尺寸」，也就是「零公差圖檔」，但公差的目的是讓零組件配合時可以產生適合的裕度，以方便組裝並發揮其功效，零組件間的配合關係有時候會是關鍵技術所在，然在本案元件尺寸可透過測量實物取得之情形下，系爭零公差圖檔就工業的應用而言，實不具技術上的意義，因為製作時仍須自行摸索研究零組件之配合關係，或者依標準公差來製作，才能製作出可正常運作之機器，故系爭CAD檔上的「元件精確尺寸」亦自難認有「經濟價值」可言。

(三)據上，系爭圖檔之PDF檔已交付給未簽有保密協議的成都領航公司，而系爭圖檔之CAD檔所載資訊，在現今技術水平下，可透過告訴人已公開之機器，以簡單的拆解、測繪方式予以獲知，而無須透過高度的技術手段來探求，自應認系爭CAD檔不具秘密性，又其中的零公差元件尺寸亦不具經濟價值。準此，系爭圖檔自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則被告陳○或即使將系爭圖檔寄給○○○，亦無違反前開營業秘密法可言。至於告訴人雖稱：整機拆解量取尺寸，除了工程浩大外，且會有量測誤差云云。但系爭圖檔上的相關資訊可透過實機拆解量測取得，已如前述，告訴代表人○○○也自承這些東西必須把機器拆得非常細，才能量到零件尺寸等語，因此不論拆解程序是否繁雜，既然只要願意耐心拆解，透過現今普遍通用之技術即可輕易觀察、測量得到系爭CAD圖檔上資訊，即難認符合「秘密性」要求。

三、檢察官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原判決關於陳○或、昱盛公司違反著作權法及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告訴人佑順發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智慧財產法院。其他上訴駁回。判決意旨略以：

(一)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保障營業秘密，以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營業秘密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

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意即，所謂之營業秘密，必須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持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始足當之。

(二)其中所謂秘密性，係指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而所謂透過「**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方式獲知營業秘密內容，**即非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不發生侵害營業秘密問題者**，係指第三人透過合法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以演繹並得出該產品之處理流程、組織結構、功能效能及規格等設計要素，藉以瞭解該產品之製造或研發方法等資訊。而以還原工程探知他人之營業秘密，乃為第三人自行研發取得之成果，並非不公平競爭之手段，故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2項所列不正當方法之「其他類似方法」一詞，依其立法理由所載，並不包括還原工程在內。**是第三人(如競爭廠商)固得以還原工程獲得產品相關技術等資訊，然未可逕認該資訊即非屬該產品研發者之營業秘密。倘若該還原工程之實施須付出相當之成本(如金錢、時間、專業儀器、專業知識等)，足見該產品中之資訊並非輕易可得，第三人欲知其中之資訊，仍須付出相當心力方可獲得，堪認該資訊依然具有機密性，當受營業秘密之保護。至第三人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產品(如竊取未上市之原型機)，並進行還原工程獲得營業秘密，縱使於還原工程中付出努力及成本，因其取得產品之方法本身不具正當性，自不應許其從違法行為取得任何利益。從而，第三人如主張所取得之資訊(營業秘密)，可以透過還原工程而輕易得知，即應究明其是否以合法方式為之，倘若是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資訊，縱該資訊確可透過還原工程而輕易得知，仍屬營業秘密保護之標的，以符營業秘密法之立法意旨。**

(三)查本件告訴人佑順發公司之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係可據以生產UV雙面成形機而屬可用於生產之資訊，且由佑順發公司設

計課課長劉○通、助理工程師陳○汶以客製化方式設計、繪製完成，並存放在佑順發公司雲端資料庫內，需具特定權限者始得使用個別帳號及密碼登入而讀取，有證人證詞及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可佐。依原判決事實所載，陳○或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系爭圖檔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邱○德。陳○或固抗辯將該實機透過簡單的觀察、量測，即可取得系爭圖檔之所有資訊，故不屬營業秘密云云。惟告訴人所稱：整機拆解量取尺寸，除了工程浩大外，且會有量測誤差等語，及告訴代表人呂○麟稱：系爭圖檔上面有BOM表，會顯示零組件，此機器需要1000多個BOM表，系爭圖檔只畫了6、700個，這些東西必須把機器拆得非常細，才能量到零件尺寸等語。如果無訛，系爭UV雙面成形機之零組件數量之多，拆解程序尚屬繁雜，姑不論可能拆解破壞或測量誤差，於拆解後，經逐一測量、繪製該U雙面成形機之每一內部元件外形結構、相對位置及元件尺寸，是否無需耗費相當之心力、時間及費用，即可以還原工程得知相同之圖檔，尚非無疑。又原判決理由將系爭CAD圖檔所示之元件外形、尺寸及空間配置等資訊分別割裂觀察，認為將系爭UV雙面成形機透過簡單拆解、觀察、量測即可輕易得知各該資訊，無須透過高度的技術手段來探求，而未整體綜合判斷本件如合法取得產品並實施還原工程所須付出之全部成本（如金錢、時間、專業儀器、專業知識等），以釐清判斷該資訊究否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而可輕易從公開管道得知，遽認系爭圖檔所載資訊可輕易得悉，故不具秘密性，原判決之認定稍嫌速斷，亦與首揭營業秘密法之立法意旨不符。

(四)再者，原判決認定陳○或係以不詳方式取得系爭圖檔，究竟陳○或是否以正當方法取得系爭圖檔，此攸關陳○或主張還原工程之抗辯是否成立之判斷，事實仍有未明，致本院無從就此部分為適用法律當否之判斷。另原判決將系爭圖檔中之CAD圖檔所載元件尺寸予以割裂觀察，認定該零公差元件尺寸於工業應用上不具經濟價值，然該CAD圖檔既屬可用於生產之資訊，則於相關機具製

造領域具習知技術之人是否可據以製造UV雙面成形機，或得以節省試誤時間，提昇生產效率，而具有經濟價值？亦非無疑。是原判決以系爭圖檔不具秘密性、無經濟價值而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為由，認陳○或將系爭圖檔寄給邱○德之行為，並無違反營業秘密法，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昱盛公司亦因而免予併罰，自非無研求之餘地。

(五)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被告等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告訴人佑順發公司）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